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文化艺术馆运行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3	13	12.8611	10	99.00%	9.9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3	13	12.8611	—	99.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文化艺术馆水电费、维护费、院内绿化、保安、保洁等费用。主要目标是保障文化艺术馆正常开放，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			用于支出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劳务费等相关费用，常年提供免费开放服务，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综合服务水平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文化艺术馆面积	8239m ²	8239m ²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分。	
			雇佣保安保洁门卫等人员	6人	3人	3	3		
			全年接待人次	≥4万人次	5万人次	2	2		无
	质量指标 (10分)	设备完好率	100%	100%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无	
		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	0	0	5	5		无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每日开放时长	≥8小时	≥8小时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无	
	成本指标 (10分)	雇佣工作人员劳务费	833元/人/月	1500元/人/月	5	4		无	
		水电费及其他运行维护费用	70000元	74611元	5	4		无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投诉发生数	≤2	0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无
			满足群众文化需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	无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公共文化服务能力	长期	长期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无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无	
总 分				100	97.9		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